

生態環境轉變下的銀行業

溫秀英

近年來全球金融自由化浪潮
不僅對國內金融體系產生深遠影響，
同時也促使國內金融生態產生結構性變化。
本文旨在分析在國際環境丕變情勢下，
國內銀行業所面臨的課題……

自二次大戰之後，隨著經濟的變動與成長，或為因應政策需要，台灣的金融體系曾歷經數次變革，例如在1975年銀行法於國民政府遷台後首次全盤修正，確立銀行專業分工精神及信用分期制度，1976年成立貨幣市場，1978年採取機動匯率制度，1979年成立外匯市場。而1980年代一連串的金融自由化措施，尤其是1989年實施的銀行法修正案，更對台

灣的整個金融生態產生深遠的影響。

1989年7月正式實施的銀行法修正案，其主要修法精神或有四：

- 1.市場自由化—開放民營銀行與金融機構的設立。
- 2.利率自由化—解除以往中央銀行對利率上下限的管制。
- 3.經營業務自由化—彈性放寬各類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。
- 4.減低地下金融活動。而於

1993年提出，並於1995年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的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（包括金融中心等六大中心）經建計劃，更加確定台灣走向金融自由化的策略性目標。

但是，這種自由化過程不僅對台灣的金融生態產生了結構性的轉變，由而產生的各種爭議性的問題也接踵而至。本文將對於金融體系裡佔有絕對重要性的銀行（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）的